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8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發揚傳統文化，傳授藝術知能，並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，特依職業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設立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
第 2 條

本校設初級部、中級部、高級部，修業年限分別為二年、三年、三年。初級部相當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，中級部相當國民中學，高級部相當職業學校。

第 3 條

本校設下列各處，並分組辦事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設教學設備、註冊二組。
- 二、訓導處：設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衛生三組。
- 三、總務處：設文書、事務、出納三組。
- 四、實習輔導處：設實習、就業輔導、建教合作三組。

第 4 條

本校設學生輔導室，掌理學生心理及學業輔導。

第 5 條

本校設下列教學科目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：

- 一、傳統戲劇科。
- 二、音樂科。
- 三、舞蹈科。
- 四、劇場藝術科。

第 6 條

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；必要時得由國立國光劇團團長兼任。

第 7 條

本校置秘書一人，綜核文稿及辦理校長交辦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校各處、室置主任一人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除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，各處、室主任及其所設各組組長，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 9 條

本校各科置主任一人，其分組教學者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 10 條

本校置教師、技術或專業教師、醫師、營養師、生活輔導員、技士、幹事、護士、管理員、技佐、書記。

第 11 條

本校置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若干人，其遴選、介派、遷調，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 11-1 條

本校設圖書館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館務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。

第 12 條

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13 條

本校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14 條

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：由校長、各處、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；校長為主席，討論學校重要興革事項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 - 二、行政會議：由校長、各處、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軍訓教官組成之；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校務執行事項；每二週開會一次。
 - 三、教務會議：由教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軍訓教官及全體教師或其代表組成之；教務主任為主席，討論全校教學及圖書、儀器設備購置等事項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 - 四、實習輔導會議：以實習輔導處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實習科目教師及技術人員組成之；實習輔導處主任為主席，討論實習輔導有關事項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 - 五、科務會議：由各科主任、該科組長及教師組成之；科主任為主席，討論該科教學、實習演出等事項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前項各種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15 條

本校得應校務發展需要，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6 條

本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校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 17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